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內幕消息

新表決委託協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易鑫」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Bitauto Holdings Limited(「易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及JD.com, Inc.於2017年10月31日訂立的表決委託協議(「原表決委託協議」)將於2019年11月16日失效。原表決委託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6日的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股權變動—表決委託協議」一節。

本公司獲易車告知，易車及騰訊於2019年11月15日訂立新表決委託協議(「新表決委託協議」)，於2019年11月16日起生效並於2020年11月16日(「原屆滿日期」)屆滿，為期一年。新表決委託協議將於原屆滿日期後自動續期一年(「延長期限」)，惟騰訊及易車可於原屆滿日期前或延長期限內任何時間共同決定以書面形式終止新表決委託協議。根據新表決委託協議，騰訊授予易車表決委託權，所涉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股份」)，共637,334,205股(「騰訊股份」)，僅為使易車可行使本公司超過50%的表決權，從而將本集團財務業績繼續合併入賬處理。未經易車事先書面同意，騰訊不得於新表決委託協議有效期內轉讓騰訊股份。若出售股份，則表決委託所涉股份數目須相應下調。騰訊所持餘下股份不受表決委託規限，騰訊仍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以股份投票表決。

根據新表決委託協議，易車可全權酌情以騰訊股份就於股東大會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表決的所有事宜表決，惟騰訊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其不得表決的事宜除外。易車同意在騰訊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20%實際權益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委任騰訊兩名候選人加入董事會，而在騰訊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至少10%實際權益的情況下，投票贊成委任一名候選人。

於本公告日期，易車透過(i)根據原表決委託協議控制的627,632,248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85%)所附表決權；及(ii)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2,786,836,5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3.73%)，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53.57%表決權的行使。

假設股份總額於2019年11月16日並無變動，易車將透過(i)根據新表決委託協議控制的637,334,20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10.00%)所附表決權；及(ii)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2,786,836,5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約43.73%)，而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合共約53.73%表決權的行使。

謹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9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張序安先生及姜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周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